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4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BL-B01D1联合用药项目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2a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伙伴百时美施安普(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MJ)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BL-B01D1联合用药项目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2a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许可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BL-B01D1联合用药
-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 审批结论:FDA已许可本品开展临床研究
- 二、药品的基本信息
- BL-B01D1是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2023年12月,公司与BMS就BL-B01D1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此项合作可加速推进BL-B01D1针对多种恶性肿瘤的全球临床开发计划以及商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安普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学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用于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1)评估BL-B01D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50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5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通过回购款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庄国投、国瑞隆、天津实达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瑞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其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无法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研判调整持股比例回购方案终止实施,并依照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回购审议通过自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7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比例	100%自有资金(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总额	0.17%-0.25%
回购证券产品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9796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盈利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每周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权益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按照回购计划)		回购完成后(按照回购计划)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201,800	81.67	620,399,221	81.74	627,387,800	8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792,221	18.33	139,792,221	18.26	139,714,221	18.20
股份总额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98亿元,流动资产98.6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

根据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6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b@bctek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主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0,000张,期限为36个月。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90,0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91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0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鉴字[2020]第06672号《鉴证报告》。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967,924.5元(不含税),181,132,073.25元(含)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8月13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29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010400038343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2000722000883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5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二)至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3%,将在风险警示期间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英光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39亿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账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同时保证上述项目有序推进。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情况。

3.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警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6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幕墙”)
- 本次预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情况: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柯利达、光电幕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柯利达、光电幕墙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柯利达、光电幕墙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5,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柯利达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光电幕墙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其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柯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